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根据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155,916,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155,916,009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

●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函》,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7,958,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截至函件出具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5,916,009	0.70%	非公开发行取得:155,916,00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55,916,009	0.70%	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31,400,137	1.03%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2.64%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香港")	547,889,777	2.46%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合计	1,524,247,019	6.84%	—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均瑶集团、吉祥航空、吉祥香港和上海吉道航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约 6.84%的股份。均瑶集团和上海吉道航持有公司 A 股股份,吉祥香港持有公司 H 股股份,吉祥航空持有的公司 231,400,137 股包括 219,400,137 股 A 股和 12,000,000 股 H 股。若有尾差,则是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77,958,007	0.35%	2023/9/1 ~ 2024/2/29	集中竞价交易	4.13 - 4.36	330,915,165.53	未完成:77,958,002 股	77,958,002	0.3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 99 号天岳先进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8,022,3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8,022,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9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9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宗艳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钟文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宗艳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54	99.9994	是
1.02	关于选举高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54	99.9994	是
1.03	关于选举邱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54	99.9994	是
1.04	关于选举黄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54	99.9994	是
1.05	关于选举方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54	99.9994	是
1.06	关于选举王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967,420	99.9802	是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洪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54	99.9994	是
2.02	关于选举李相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54	99.9994	是
2.03	关于选举刘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020,854	99.9994	是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红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77,967,420	99.9802	是
3.02	关于选举宋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78,024,958	100.000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宗艳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0,375	99.9813				
1.02	关于选举高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0,375	99.9813				
1.03	关于选举邱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0,375	99.9813				
1.04	关于选举黄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0,375	99.9813				
1.05	关于选举方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0,375	99.9813				
1.06	关于选举王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66,941	99.3152				
2.01	关于选举李洪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0,375	99.9813				
2.02	关于选举李相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0,375	99.9813				
2.03	关于选举刘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0,375	99.9813				
3.01	关于选举张红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966,941	99.3152				
3.02	关于选举宋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24,479	100.032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晗、潘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14,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3,614,003 股的比例为 0.43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54 元/股,最低价为 12.9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63,280.4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6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14,34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42%,购买的最高价为 15.54 元/股,最低价为 12.9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63,280.4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重新报送申请文件的议案》,由于 2023 年 11、12 月行业趋势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业绩不及预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交易价格调整幅度预计超过 20%,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5 号)。因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提交了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二)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尽快完成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调整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并在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4 年 2 月,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68,268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2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22.61 元/股,最低价格为 19.1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417,490.56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2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368,268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2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22.61 元/股,最低价格为 19.1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417,490.5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 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68,268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2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22.61 元/股,最低价格为 19.1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417,490.5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368,268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2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22.61 元/股,最低价格为 19.1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417,490.5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346,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1,477,258 股的比例为 0.79%,最高成交价为 11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4.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085,716.2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89,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1,477,258 股的比例为 0.052%,最高成交价为 91.6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4.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013,516.8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346,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1,477,258 股的比例为 0.79%,最高成交价为 11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4.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085,716.2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22 元/股,最低价为 18.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7,363.3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22 元/股,最低价为 18.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7,363.3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22 元/股,最低价为 18.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7,363.3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2024 年 2 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购买的最高价为 7.979 元/股、最低价为 6.11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4,809,29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000 股(含)且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购买的最高价为 7.979 元/股、最低价为 6.11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4,809,29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购买的最高价为 7.979 元/股、最低价为 6.11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4,809,29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3,691,3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6,913.5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20%、第六年为 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 号文同意,公司 36,913.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港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18 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 9.0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价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信")持有公司股份 2,216,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广州诚信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576,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到广州诚信关于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诚信	5%以下股东	2,216,953	1.41%	其他方式取得:2,216,95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诚信	1,576,000	1.00%	2023/12/28 ~ 2024/2/29	集中竞价交易	34.05 - 38.75	5,828.84	已完成	640,953	0.4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4—01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35.66%,同期上证指数上涨 0.34%,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业绩预亏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 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85 万元到-3,893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3,030 万元到-3,738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热点概念风险:截止目前,公司无任何形成收入的氢能源相关产品。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四川金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35.66%,同期上证指数上涨 0.34%,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 13,621.23,市净率为 9.46,公司股票涨幅和市盈率(TTM)、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预亏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 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85 万元到-3,893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3,030 万元到-3,738 万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氧化钙销售和物流运输服务收入合计为 23,223.6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总营业收入的 97.46%。

2、公司关注到在股吧有公司下属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从事氢能源相关业务的讨论以及将公司归类为氢能源概念,截至目前,公司无任何形成收入的氢能源相关产品。

四、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工作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正常推进,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洛阳均盈于 2020 年 12 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 71,553,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24 号,临 2020-033、037 号,临 2022-003、004、026 号公告。

六、其他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0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2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公司之控股资子公司青岛氢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业务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截止目前,其营收未达公司整体营收的 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2 月 29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振华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经公司确认公司之控股资子公司青岛氢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业务发展初期,销售规模较小,截止目前,其营收未达公司整体营收的 1%。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0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月底,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1,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05 元/股、最低价为 31.29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7,117,695.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 1,100.00 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和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1,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05 元/股、最低价为 31.29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7,117,695.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11,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06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2.19 元/股、最低价为 32.7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553,163.83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11,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06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2.19 元/股、最低价为 32.7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553,163.83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回购方案相关公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IANQIANG LIU	12,810,000	14.54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65,203	10.17
3	畅城有限公司	7,825,080	8.88
4	高鹏	4,110,000	4.66
5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535,000	4.01
6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5,645	3.44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4,067	2.2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27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8,707	1.41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1.3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IANQIANG LIU	12,810,000	14.54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65,203	10.17
3	畅城有限公司	7,825,080	8.88
4	高鹏	4,110,000	4.66
5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535,000	4.01
6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5,645	3.44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4,067	2.2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27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8,707	1.41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1.36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